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17号

被告知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红橡树门窗经营部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锦绣首府3号楼A03
复式店

法定代表人：郭梅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刘振传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9838元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刘振传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9838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

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通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2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